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拟以现金 1.2 亿元向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增资，国华金泰另一股东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安泰”）拟以现金 0.3 亿元与公司同比例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国华金泰的持股比例仍为 80% 保持不变。
- 金东安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银山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国华金泰的战略发展规划，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补充国华金泰光伏玻璃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以现金 1.2 亿元向国华金泰增资，金东安泰拟以现金 0.3 亿元与公司同比例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

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公司对国华金泰的持股比例仍为 80% 保持不变。国华金泰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 亿元。

(二)、目的和原因

国华金泰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本次增资有利于补充项目所需资金，实现项目快速落地投产。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过去 12 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金玺泰拟采用锁价发行认购本次新增全部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三星新材拟向特定对象金玺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 54,107,109 股，发行价格为 11.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 4,000 万元对国华金泰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华金泰 80% 的股权，国华金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金东安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银山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04-10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白水牛石村

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经营范围：铁精粉、铁球、钢球、铁矿石、钢材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情况：金成成持股 40%，金银山持股 60%。金成成为金银山之子。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除对国华金泰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它关系说明：除对国华金泰投资外，与三星新材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它关系。

金东安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金东安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单位：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500,279.06	93,641,678.32
净资产	279.06	649.32
	2022年度	2023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0.94	370.2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206国道南（金玺泰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国华金泰 80%股份，金东安泰持有国华金泰 20%股份。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经营情况

2023 年 3 月国华金泰已完成光伏玻璃项目备案，目前处于快速建设期。

4、国华金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国华金泰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8,848.23 万元，净资产为 12,820.5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28.44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9,218.08 万元，净资产为 3,279.62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458.46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80%	16000 万元	80%
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	4000 万元	20%
合计	5000 万元	100%	20000 万元	100%

(四)、标的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国华金泰股东会作出减资决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 YT022 号），对国华金泰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国华金泰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3,064.1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2,682.05 万元。

2023 年 7 月 13 日，三星新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 4,000 万元对国华金泰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华金泰 80%的股权，国华金泰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协议主体

甲方一：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增资

1.1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1.1.1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00.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0 万元。

1.1.2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人民币；即甲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增资价款全部用以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1.2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相较于本次增资前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6,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6,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目标公司之 80%股权；

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4,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目标公司之 20%股权。

第二条 交割及增资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将增资价款足额汇入由目标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交割”，交割之日称“交割日”）。

2.2 甲方未按第 2.1 条要求如期足额支付增资价款的，逾期未支付部分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如甲方逾期三十（3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支付增资价款的，目标公司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3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甲方拟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或担保的，原则上甲方一及甲方二应按照各自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共同承担向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3.1.1 其是按照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3.1.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1.2.1 在其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

3.1.2.2 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或限制。

3.1.3 本协议经甲方签署后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1.4 甲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
责任，并赔偿由于违反该项陈述和保证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

第四条 目标公司对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目标公司保证如下：

4.1.1 目标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并经营的企业法人。

4.1.2 目标公司对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
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

4.1.3 目标公司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各项资质、许可均真实、有效、合法。

4.2 目标公司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
律责任，并赔偿由于违反该项陈述和保证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

第五条 债权债务

5.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已有或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
司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公司章程

6.1 交割日后五（5）个自然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并在本次股东
会上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经修订的新公司章程将替代目标公司原有章程。

6.2 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应在新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七条 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

7.1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完成全部增资款缴付后五（5）个工作
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全力协助、
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八条 有关费用的负担

8.1 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各方因为增资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本协议各
方（包括目标公司、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支付增资款，导致增资失败除外）。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对从其它方（以下简称“披露
方”）获得的有关披露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它保密事项与专有资料（以下简称
“保密资料”）应当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
方雇员外，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保密资料。

9.2 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资料：

9.2.1 能够证明在披露方作为保密资料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
资料。

9.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悉的资料。

9.2.3 接受方从对该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9.3 各方均将制定规章制度，以使其本身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它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9.4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9.4.1 把资料透露给任何关联公司、贷款人或财务筹资代理机构、双方可能聘请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的业务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士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并且接受保密资料的人士或实体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等资料的保密性。

9.4.2 在法律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协议各方可以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或任何有关机构或部门。但是，被要求作出上述透露的一方应在进行上述透露前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其它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第三条及第四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有关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3 在对争议进行协商或仲裁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规定

12.1 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修改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同意方可修改。

12.3 可分性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个别条款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4 文本

本协议一式 5 份，各方各执 1 份，其余用于办理与本协议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华金泰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本次增资有利于国华金泰补充项目所需资金，实现项目快速落地投产。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国华金泰光伏玻璃产业在未来推进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 1、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